## 服务类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0万元 |
| 项目背景 | 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并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全力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我处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湿地保护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检疫管理、林业森林防火等工作。实施的行政许可涉及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及调运，红树林的移植、采挖、采伐或者红树林种子采摘，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等，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量大，有可能产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法律风险。且近年来，市法治政府考评工作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政府合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将在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强化法制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我处2024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法治建设工作，确保我处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拟继续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处提法律顾问服务。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投标人必须是经过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应提供合法登记注册文件及最近一年年检合格的证明文件扫描件）3.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行承诺函》中作出承诺）。5.参与本项目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行承诺函》中作出承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7.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否则作废标处理。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一）服务内容1.参与重大社会事件（突发应急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纠纷、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2.对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与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之间在法律适用、履行法定职责方面的争议提供法律意见；3.参与行政调解行为；4.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咨询；5.对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的书面意见；6.对起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的规划草案文本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7.对政府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8.对发布的采购类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9.根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考核要求，对行政许可执法案卷开展评查，提出审查建议和法律意见，形成案卷评查法律意见；10.受委托代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11.法律咨询。就工作中遇到的日常行政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投诉及日常咨询，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12.每年度安排1-2次专题法律培训；13.其他法律咨询及法律服务。（二）服务要求1.供应商应指派不少于3位熟悉陆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湿地保护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检疫管理、林业森林防火等业务的律师团队（含主办律师）承担法律顾问工作。其中，主办律师具备10年以上执业律师年限。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供应商应派主办律师出席。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普通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2个小时内口头答复，重大紧急的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8个小时内答复。口头答复后，采购方如提出书面答复要求的，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外，应在2天内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3.采购方发现指定的中标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4.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二、报价规则报价不得超过10万元。 |
| 商务需求 | 1.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事项，积极地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2.供应商对为采购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3.供应商对采购方业务应该单独建立档案，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文件应当妥善保管。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款项。6.验收方式：按照采购方服务类项目验收标准进行。 |
| 评标信息 | 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最低的作为中标供应商。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处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科室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处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